

## 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9 年 3 月 17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

地 點：文學院 502 會議室

主席：陳院長國榮

紀錄：李麗娟

出席人員：江寶釵主任、葉純純主任、朱振宏主任、王一奇主任、  
吳俊雄所長、楊智景所長、黃靜吟副教授、張美芳副教授、  
杜子信助理教授、王仁俊副教授、張 寧教授、王萬睿助理教授、  
張書豪副教授、李知灝助理教授

請假人員：陳月妙教授

頒獎：頒發「戴振茂先生、戴謝燧女士紀念清寒獎學金」108 學年度得獎者獎學金。

頒獎者：請戴浩一教授頒獎

得獎者：中文系：曾嘉敏（大四）、唐恩民（大四）

外文系：李慈茵（大二）、楊理傑（大三）

歷史系：吳政鴻（大二）、陳奕憲（大四）

哲學系：蔡宜璇（大三）、羅元佑（大三）

### 壹、主席報告

貳、宣讀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（詳附件一 p1~p3）。

決定：確認。

### 參、報告事項

報告單位：文學院

#### 報告事項一

報告單位：文學院

案由：本院 109 年度（截至 3 月 11 日止）業務費、維護費、演講費、  
獎助學金、計畫提成管理費支出情形報告案。

說明：各項經費支出情形如下表所列，支出明細另行傳閱。

預算科目	總經費	截至 109.3.11 止 已動支經費數	截至 109.3.11 止 經費餘額	備 註
業務費	1,128,269	52,513	1,075,756	支出明細：p1
維護費	800,000	35,050	764,950	支出明細：p2
演講費	150,000	0	150,000	支出明細：p3
獎助學金	3,637,000	274,161	3,362,839	支出明細：p4
科技部計畫 提成管理費	578,521	57,171	521,350	支出明細：p5
建教合作計畫	202,874	0	202,874	支出明細：p6

提成管理費				
-------	--	--	--	--

決定：洽悉。

## 報告事項二

報告單位：文學院

案由：有關本院 109 年度 1 月至 3 月維護工程報告案。

說明：本院 109 年度 1 月至 3 月維護工程如下：

- 一、文學院天井、頂樓防水修繕工程，109 年獲本校預算分配共 98 萬元，現已完成完成委託設計及監造事宜，預計完成前棟大廳、後棟北側(外文系旁)天井及頂樓漏水修繕。
- 二、文學院 144 會議廳地毯清洗，計 9,500 元。
- 三、文學院飲水機更換濾心例行性維護，計 10,350 元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## 報告事項三

報告單位：文學院

案由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本院採取相關措施報告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 3 月 2 日起開始上課，為因應疫情，本院大門口設置體溫量測站，全體師生同仁統一由院大門口進出。若有呼吸道症狀(如咳嗽)而未達發燒標準者，依防疫 SOP 流程辦理。
- 二、加強本院及所屬各單位空間消毒，院系所每日均需填寫自我檢核表。
- 三、請師生於上課前，先至各大樓入口提供之自動酒精噴霧器消毒。上課教室與會議室，請盡量打開門窗，維持空氣流通
- 四、請老師確實落實點名，上課時請老師距離教室第一排同學至少一公尺以上，以維護師生健康。
- 五、本校設有防疫小組 Line 群組，每系所皆設有窗口，相關訊息請各系所窗口務必隨時注意學校佈達注意事項，並確實轉達師生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## 肆、提案討論

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文學院

案由：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「教師評鑑實施準則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9 年 2 月 17 日中正教字第 109000119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經 109 年 3 月 10 日文學院第 5 次院教評會議決議辦理，詳附件二 p1~p2。
- 三、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(參閱參閱本院教評會法規參考資料 P47~p49)，修法重點：
  - (一)調整免予評鑑之事由。(第四條)
  - (二)增加受評教師於「社會及產業貢獻」項目有突出之績效，應予肯定並採計之規定。(第六條)
  - (三)明定評鑑績優教師之遴選與獎勵方式。(第八條)
  - (四)明定評鑑不通過教師被暫停權利之範圍，以及再評鑑之年限規範。(第九條)
  - (五)明定由各系所協助評鑑未通過之教師，提出改善計畫(參閱本院教評會法規參考資料P51-2~p51-6)。(第十條)
  - (六)明定受評教師經過二次再評鑑仍未通過者之處理機制。(第十一條)
  - (七)增加教師借調其他機關服務仍可以延後評鑑，以及借調服務期間不算入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之規定。(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)
- 四、本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，詳附件二 p3~p10。

決議:通過。

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文學院

案由：本校 108 學年度「優良導師」甄選推薦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依 109 年 2 月 4 日中正學字第 1090000769 號函及本校「優良導師獎勵要點」第二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「優良導師獎勵要點」第三條第一款規定：「初選：由各系所主任導師及各系所學會各推薦一名導師，於系所務會議中選出一名進入複選。」
- 三、本院優良導師推薦，依據本院 95 年 4 月 18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提案三決議：抽籤決定各系所輪流順序，108 學年度輪由中文系推薦。中文系依「優良導師獎勵要點」第三條第一款規定推薦曾若涵助理教授。
- 四、本案經中文系 109 年 3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4 學期系務（電子化）會議通過，如附件三 p1。曾若涵助理教授優良導師推薦表，

詳三 p2~p4。  
決議：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45 分